

关于《年产2万吨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河南鑫永源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46A8QM14）报送的由河南碧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2万吨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金凤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西北角300米路西，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机加工生产线1条、国内先进的喷塑生产线1条、热镀锌生产线1条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2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2万吨设备（其中热镀锌单元1.8万吨、喷塑单元0.2万吨）。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切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间利用抽风装置将封闭空间内的废气抽出，使密闭间始终处于微负压状态，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由1套酸雾吸收塔(两级水喷淋吸收+碱液喷淋洗涤)对氯化氢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镀锌烟尘密闭(固定式+侧吸集尘装置)收集，收集后的该部分废气统一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内径0.6m)排气筒(DA004)排放；喷粉房(又称防尘室)呈负压，通过配套的塑粉回收系统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房体内呈负压)，该房体为半封闭状态(仅留1条生产线通过空间，其余均封闭)，收集后的该部分废气统一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分别经配套的集气装置收集，统一引至1套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要求。助镀间进出口均设置集气罩,利用抽风装置将封闭空间内的废气抽出,使密闭间始终处于微负压状态,统一收集后由1套除氨塔(水喷淋吸收)对氨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热镀锌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喷塑线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均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A级指标要求。固化炉进出口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号)中工业涂装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酸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曝气池+混凝沉淀池+压滤机+

石英砂过滤”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西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边角废料、废包装物、焊渣、热镀锌渣、塑粉除尘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或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酸洗槽渣、助镀再生除铁渣、锌尘、废UV（含汞）灯管、废活性炭、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机械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科学施工方法。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土壤、地下水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2175 吨/年、二氧化硫 0.0184 吨/年、氮氧化物 0.43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53 吨/年、氨 0.0721 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2571 吨/年、氨氮 0.025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已倒闭的西平县富华新型砖厂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从西平县第三城市污水

处理厂 2023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七中队）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2024 年 10 月 12 日